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呂世芳

相 對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；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，如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前揭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。又所謂強制執行程序開始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而停止執行乃謂開始之执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已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債

01 務人預為聲請，則無所附麗。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
03 之訴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401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爰依非
04 訟事件法第195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裁
05 定於本案訴訟終止前，停止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1號裁定
06 准為強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07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有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簽發之本票
08 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13年5
09 月7日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固有裁定影本在
10 卷可。然相對人迄未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有聲請
11 人113年6月21日陳報狀附卷可憑，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索引
12 卡查詢證明在卷足憑，堪認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法
13 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無從准予停止強制執行。從而，
14 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17 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22 書記官 林萱恩